

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海团发〔2019〕38号

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选拔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，经研究，定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举办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

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努力形成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二、参赛项目类型

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，包括农林牧渔等；

（二）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，包括先进制造、智能硬件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；

（三）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，包括人工智能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技术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、下一代通讯技术等；

（四）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，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；

（五）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，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
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三、参赛项目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已获投资（或收入）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，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鼓励跨院组建团队。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，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四、参赛项目数量

各团队需在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报名，商学院、企管院

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30 个,水文院、水电院、港航院、土木院、环境院、能电院、计信院、力材院、地学院、农工院、公管院、机电院、物联网院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20 个。海洋院、理学院、法学院、马院、外语院、大禹院报名参加校级初赛的团队总数一般不低于 10 个。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报名数量不少于主赛道数量要求的 20%，不含在主赛道限额内。

五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，鼓励报初创组和成长组项目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（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）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2.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初创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

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)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2.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 26%）。

（三）成长组。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次以上（含 2 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企业法人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2.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3.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%）。

（四）师生共创组。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

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）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3.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（2020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）。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%。

六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（一）参赛项目要求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。参赛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，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特别是我省、我校扶贫开发重点工作、重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推广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参赛组别和对象

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1.公益组。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。

2.商业组。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我校在校生（可为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。

(2)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(3)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，不能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作品申报阶段：2019年10月15日——11月15日

拟参赛学生按照竞赛要求对参赛作品进行修订完善，准备相关的材料和实物，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。

2. 院级审核阶段：2019年11月16日——11月30日

各学院对本院学生申报的作品进行审核，驳回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。审核工作结束后，出具《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，经主管院领导签字，于11月30日前提交至校团委。项目报名表、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（1份）两种方式报送，电子版报送至 twxcyb@hhu.edu.cn。审核通过的参赛团队须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<http://cy.ncss.cn>）进行报名。

3. 校级预赛阶段：2019年12月1日——12月15日

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选送的作品进行评审，选出若干件优秀作品参加决赛，届时将公布参加决赛的作品目录，并由组委会将进入决赛作品的评审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。

4. 校级决赛阶段：2019年12月16日——12月30日

各学院根据反馈意见指导作者对参加决赛的作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做好作品的展示和答辩准备。12月下旬将举行校级决赛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大赛有关事宜，可与校团委联系。

联系人：朱乔

联系电话：58099493

电子邮箱：twxcyb@hhu.edu.cn

地 址：江宁校区文体中心2404室

附件：

1. 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报名表
2. 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项目汇总表

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2日

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
录入：李泽鹏

校对：朱乔

附件 1

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
报名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	
项目名称：	
团队名称：	
所属赛道：	
项目类别：	
参赛组别：	
项目负责人：	
联系电话：	
申报日期：	

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推荐学院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毕业学院。

二、项目类别包括：1.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；2.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；3.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；4.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；5.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；6.其他。

三、参赛组别：主赛道（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）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（公益组、商业组，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或主赛道比赛，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）。师生共创项目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，不能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四、参赛项目内容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项目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等。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已获投资（或收入）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，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五、其它附件材料包括：商业计划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（专利、著作、政府批文、鉴定材料等）。

六、格式要求：表中各项内容用“小四”号仿宋字体填写，单倍行距；需签字部分由相关人员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名；相关表格栏高不足，可自行增加。

七、申报书要按照要求，逐项认真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，表达明确严谨。空缺项要填“无”。

八、报名表与所有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项目名称							
团队名称							
项目类别 (择一填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参赛组别	主赛道	() 创意组 () 初创组 () 成长组 () 师生共创组					
	红旅赛道	() 公益组 () 商业组					
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	负责人	姓名	所在或毕业学院	毕业时间	学历/学位	所学专业	手机号码
	团队主要成员	姓名	所在或毕业学院	毕业时间	学历/学位	所学专业	手机号码
指导教师	姓名	所在单位	研究方向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
项目简介	(含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与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(风险识别、风险防范及措施)、团队组织分工等方面, 500字左右)						

学院 推荐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 推荐项目汇总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手机：

邮箱：

学院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组别	项目类别	项目 负责人	团队主 要成员	指导教师		项目简介 (500字左右)	备注
						教师1	教师2		

- 注：**1. 赛道分为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，可自主选择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或主赛道比赛（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）；
2. 项目组别选择各赛道相应组别。主赛道（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）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（公益组、商业组）；
3. 项目类别包括：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；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；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；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；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；其他。